

邹城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邹城市人民政府官网（<http://www.zoucheng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邹城市交通运输局联系（地址：邹城市平阳东路 2766 号钜鑫大厦 313 房间，联系电话：0537-5263199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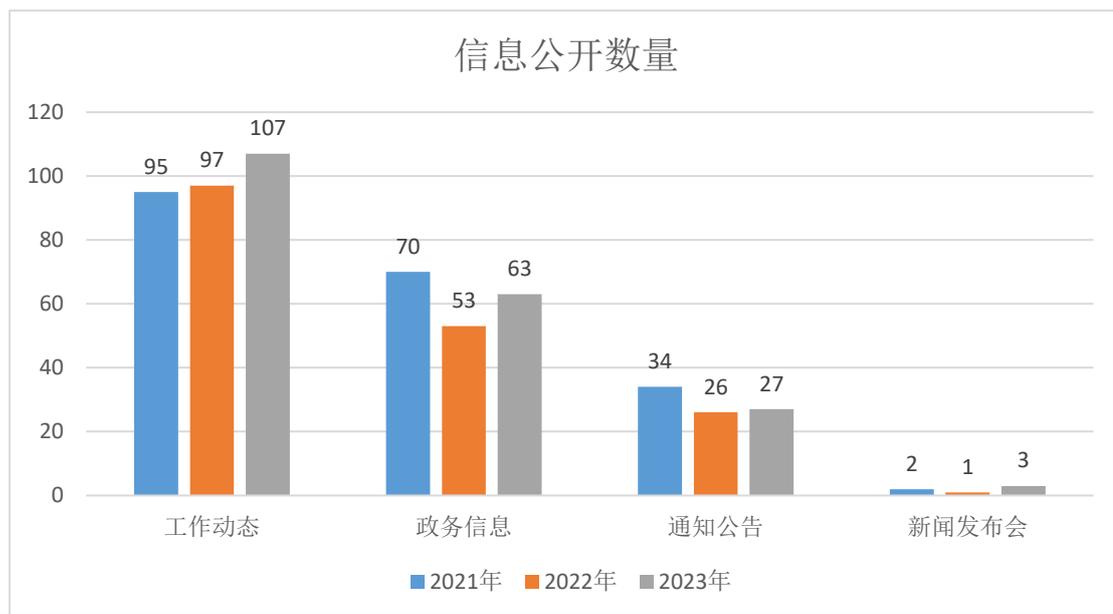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邹城市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努力建设服务型部门。在做好自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，指导、督促邹城市汽车站、邹城市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对企业概况、运营服务、安全防范、应急处置、安全维护等信息进行线上、线下同步公示，提高部门工作透明度的同时，切实方便百姓对出行信息的查阅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邹城市交通运输局通过网站共发布公开工作动态 107 篇，政务信息 63 条，通知公告 26 条；通过省、济宁、邹城媒体平台刊发信息 193 篇，其中省级媒体刊发信息 32 篇，济宁媒体刊发信息 59 篇，邹城媒体刊发信息 102 篇；制作转载发布微信公众号 203 篇；参加召开邹城市“四好农

村路”高质量发展、邹城市交通运输工作、2023年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3次；利用多种形式对《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邹城市行动方案（2022—2025年）》、《邹城市“十四五”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》等文件进行了解读。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年，市交通运输局收到0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比2022年减少2起，未发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认真梳理我市交通运输各类政务信息，统一发布标准，规范发布形式，补充缺失要素，提高信息发布的准确性、完整性，为社会公众全面了解交通运输各项制度规定、参与社会治理提供便利。进一步健全严谨规范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坚持每天登陆平台、查看纸质信件，确保第一时间受理解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在局网站设立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并及时调整公开目录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发布交通行业工作动态、各类公告等信息。二是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办理流程、提高办理效率、提升办理质量。三是加大对局网站以及微信公众号的宣传力度和创新力度，持续健全完善网站和公众号功能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发布，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。加强对工作人员培训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的政务公开培训。信息发布严格按照保密工作要求，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对发布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对已发布的信息进行自查，发现问题整改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706
行政强制	5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	0	0	0	0	0	0	0

度办 理结 果	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 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3.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7	2	1	0	1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内容还需深化，公开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，公开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。二是政策解读水平有待提高，政策解读实用性有待进一步增强，解读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。

整改措施：一是切实加强学习和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；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，加大政策文件解读力度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；三进一步规范网站内容管理，定期对网站历史信息进行错敏信息复查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2023年，市交通运输局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中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3年，我局共承办我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15件，其中人大代表议案（建议）8件、政协委员提案7件。涉及交通工程建设、风景区一体化、城乡公交、物流快递等多个方面，现已全部按期办结，并实现了与代表委员见面率、办结率和办理满意率三个100%。

（三）落实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相关情况

2023年，邹城市交通运输局按照《邹城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》的要求，明确每项工作具体内容、责任科室，由专人汇总，并按规定时限进行公开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全面性、及时性和准确性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2023年，邹城市交通运输局在加强网站建设和推广的同时，积极开展公共交通企业的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要求企业对所有的出行、安全等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二是线上公开的同时，做好线下公开工作。在汽车站、公交站等处张贴出行信息，让百姓更方便、更快捷的了解交通信息。